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总额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主要事项包括：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报告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

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治理机制。公司建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体系；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权责划分清晰、业务流程规范，形成了分工合理、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组织管理体系。

2) 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根据当前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技术进步、行业状况及公司的发展经营现状，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同时对已识别出的风险，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3、控制活动

1)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制定了有效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经营活动中各项业务的审批权限，要求各岗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范围办理日常业务。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明确了授权审批的权限和流程，通过办公系统固化流程，保障公司的运营和安全。

2)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公司统一实行电算化核算，并设有专人负责财务系统的维护及安全工作，保证了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3)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内部合理分工，根据岗位要求设置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业务与执行业务分离，执行业务与审核业务分离，执行业务与记录业务分离，保管财产物资与记录业务分离等。

4) 预算控制

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体系，各公司、各部门按照工作需要制定预算计划，同时在执行过程中及时纠正偏差。公司不断完善全面预算管理，提高了生产经营的计划性和效率。

5) 绩效考核

公司已建立绩效考核管理体系，明确考核指标、流程及评价标准，确保考核工作有章可循。考核实施过程规范，相关记录完整，程序合规，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评优晋升、岗位调整挂钩，有效发挥激励约束作用。

6) 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资金管理及审批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审批、复核流程，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资金收支规范有序。银行账户、票据及印鉴管理符合内控管理要求，账务处理及时准确。通过预算管控、资金计划及日常监督，有效防范资金挪用、支付不当等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与合理使用。

(2) 销售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销售业务，有效把控风险，对销售部门进一步提出了行业信息跟踪、市场行情分析等工作要求，完善销售授权流程，对销售的合规性、风险性进行预判，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实时调整销售政策。

(3) 采购管理

为加强公司物资采购管理，保障物资的供应，公司按照组织分工的相关规定进行物资

采购，明确物资采购主管部门，建立采购招标、询比价规则，加强对采购活动的有效管理，确保采购质量及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合理。

（4）生产管理

子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车间操作流程》等内控制度，对原材料计划、生产调度、计量、入库、统计、安全生产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管理，生产各环节相互衔接、紧密配合，确保了生产计划、生产质量目标的实现。

公司制定了《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从岗位职责、安全检查、重大危险源管理、八大作业管理、特种设备管理、环境保护、培训及考核等方面确定安全环保关键控制点，规范操作流程，确保公司实现安全环保生产目标。

（5）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重大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收益。《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加强投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持续跟进投后管理等环节的控制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均已严格履行集体决策审批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关联方识别、交易定价、审批权限及披露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定价公允，交易资料完整，账务处理规范。

（7）对外担保

公司遵守合法、审慎、安全原则，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董事会严格审议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作出决定，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妥善保管担保合同与原始资料，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督促被担保人履行偿债义务。

（8）子公司管理

公司通过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对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通过垂直管理，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通过月度经营分析会对子公司的经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财务及资产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确保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9）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流程与内控机制健全。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均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信息沟通

公司已建立覆盖内部管理、对外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信息沟通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与信息传递流程，确保内外部信息传递及时、顺畅、一致。对内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审核，对外严格规范与投资者、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的沟通管理，通过制度约束、流程管控与责任落实，有效保障信息沟通合规有序。

5、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形成由审计委员会、审计监察部及各职能部门构成的多层级内部监督体系，监督机制健全、职责清晰。内部审计围绕财务核算、内控执行、重大事项等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对关键环节实施重点管控，及时识别风险并督促整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公司相关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营业收入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相关指标的3%（或利润总额200万元、收入总额300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相关总额的3%，但小于5%（或利润总额500万元、收入总额1000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相关指标的5%，则

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或 100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1%，小于 5%（或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错报与股东权益相关的，以股东权益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股东权益总额的 1%（或 50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股东权益总额的 1%，小于 5%（或 2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股东权益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 (2) 公司管理层存在重大舞弊行为；
- (3) 已经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 30 日后，未加以修正；
- (4) 对收入和利润趋势造成重大影响的缺陷；
- (5) 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交易总额超过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且影响重大的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内部控制环境有效性较差，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 (2) 公司管理层存在重要舞弊行为；
- (3) 已经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 30 日后，未加以修正；
- (4) 对收入和利润趋势造成重要影响的缺陷；
- (5) 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交易总额超过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且有一定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参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 500 万元（含）且小于 1000 万元。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 200 万元（含）且小于 500 万元。

2)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许可和规范性文件，且影响重大；
- (2) “三重一大”事项未经集体决策程序；
- (3)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负面报道频繁、收到政府部门处罚，对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严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6)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7)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中的重大缺陷未进行整改。

发生以上七个方面的事项，其影响程度未达到严重程度的缺陷，为重要缺陷。

除以上重大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